

附件 3

广东省第二届高校防范非法集资微视频和海报设计大赛参考资料

一、背景资料

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加大防范和处置工作力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国务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机制，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2016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粤府函〔2016〕19 号），进一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加强综合性宣传，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016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风险，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2017年5月27日，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为切实规范校园贷管理，杜绝校园贷欺诈、高利贷和暴力催收等行为，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进入校园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2017年12月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发布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不良资产；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二、名词解释

非法集资：指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或者超过规定人数的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行为。

违规校园贷：指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

构，为在校学生提供信贷或贷款撮合服务。多通过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诱导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学生群体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陷阱，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现金贷：目前业内对于现金贷没有明确定义，一般指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无担保等特征的贷款，多存在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

三、防范金融诈骗海报及动画设计参考主题（以供参考）

1. 警惕以私募股权投资等名义，提供所谓高额回报的非法集资陷阱
2. 警惕借种/养殖、项目开发、生态环保、养老养生投资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
3. 高额返利投资/消费模式风险大，参与须谨慎
4. 警惕以投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为名的投资陷阱
5. 警惕以炒石油、炒黄金、炒白银等为名从事非法期货交易的诈骗行为
6. 正确看待校园贷/现金贷，树立科学消费观。
7.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须谨慎，防范掉入“飞单”陷阱
8. 外汇保证金交易属非法交易，须警惕
9. 关爱老人生活，远离非法集资
10.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11. 提高风险意识，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

阱，谨防上当受骗

12.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13. 脚踏实地累积财富幸福全家，非法集资高额回报害人害己
14. 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15.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16. 珍惜一生血汗钱，谨防集资骗局
17.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18. 自觉抵制高息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19.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20. 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21. 打击非法集资，共创社会和谐
22.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群众利益
23.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稳定，共创社会和谐
24. 打击非法集资齐参与，同享社会和谐共受益
25. 加大打击非法集资力度，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6. 拒绝非法集资，脚踏实地致富
27. 加强金融法制宣传，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28. 你看中他的回报，他算计你的本金